附件6：

在职人员同意报考证明

兹证明，我单位职工xx，性别：x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。该同志现任xx职务，从xxxx年x月至xxxx年x月从事xx工作。

经审核，该同志报名时：已正式任职，不在试用期内；已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，且不存在对本次招聘有任何限制性的规定；不存在正在接受审计、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、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处分期或期满影响使用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不得聘任的情况。

我单位同意该同志参加郑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。如该同志被录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、档案、工资关系等转接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：（负责人手写签名）
办公电话：（区号-电话号码）

 （单位公章）
 年 月 日

注：1.报考在职教师岗位的需在从事工作中写明自2024年9月以来连续任教的学段和学科；

2.在编人员需加盖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具备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，劳务派遣人员需加盖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劳务派遣部门公章。